



文件 **WSIS/ PC-1/DOC/9(Add.1)-C**

2002年7月5日

原文：英文

关于资格认定安排的决定草案

为了参与政府间筹委会会议和峰会，资格认定是必要的。

希望参加筹备委员会会议和峰会的且在经济与社会理事会（ECOSOC）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电联部门成员-必须通知执行秘书处并进行登记。作为规定，它们将被认作得到资格认定。这类非政府组织的名单将在筹备委员会会议之后两星期发给会员国¹。

上段中未涉及的非政府组织、公民社会团体和企业实体若想参与会议并为会议作贡献可直接或通过其政府向峰会执行秘书处提出申请。申请时需要提供以下资料。

- (a) 组织名称和联系方法；
- (b) 法律地位；
- (c) 建立年代；
- (d) 组织目的；
- (e) 组织的主管机构成员名单及其国籍（针对国际性组织）；
- (f) 组织构成情况，说明成员总数、成员组织名称及其地理位置分布情况；
- (g) 与峰会主题相关的计划和活动，并指明在哪个或哪些国家开展这些计划和活动；
- (h) 年度报告副本，并附财务报表及财务来源和捐款清单，包括政府捐赠；
- (i) 组织章程和/或规章制度副本；

¹ 在此情况下，应用经社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

- (j) 填写一份执行秘书处提供的预登记表。
- (k) 对该组织在国内、区域或国际上开展的活动的确认。

上述资料可通过邮件或传真发送给执行秘书处。提交资格认定申请的截止时间为每次筹备委员会会议开始前的第六周。执行秘书处将根据其背景和参与信息社会事务的情况，审查申请者的工作是否与峰会相关。在这方面，执行秘书处应寻求联合国非政府组织联络处的协助。在评审过程中，执行秘书处应保证非政府组织、公民社会团体、企业实体的申请被拒绝后或其资格被取消后不得以新的名称在此申请。如果执行秘书处根据所提供的资料判定，该申请方符合要求，且其活动与峰会工作相关，则将向筹备委员会推荐以便筹委会就这些非政府组织、公民社会团体和企业实体的资格做出决定。如果执行秘书处没有进行推荐，则应向筹备委员会会议说明不推荐的理由。执行秘书处应在每次筹备委员会会议开始前的两周把推荐的意见和理由散发给各会员国。这份文件将以筹委会规定的语言散发，并包括了所有不同类别的单独的建议。执行秘书处可以按要求向会员国提供上述(a)至(k)中的额外资料。如果未能满足上述条件，以至无法做出足够令人信服的决定，筹委会将推迟到下次会议上再对有关申请方作出决定。

资格认定是一项持续性工作。根据这些规定²被认定有资格参加筹备委员会某次会议的组织也可以参加所有后续筹备会议及峰会，除非筹委会或峰会另行决定。

² 应当认为筹委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资格认定都是临时性的，须根据现行规定在第二次会议上进行复议。